



A36-WP/287

EX/93

22/9/07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项目 15: 航空保安方案

15.1 在第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有关自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航空保安方案的发展(WP/55 号文件)和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AVSEC)行动计划的指示性捐助水平(WP/62 号文件)的进展报告,以及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WP/26 号文件和第 1 号增编)与更新大会 A35-9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WP/27 号文件)等另外两项理事会报告,对航空保安方案的题目进行了审议。此外,还有成员国与观察员提交的 19 份文件: WPs/66、81、83、84、86、87、92、93、118、121、127、171、173、174、180 号文件及其第 1 号更正、212 号、252 号、255 号、272 号文件。

15.2 理事会在 WP/55 号文件中报告了自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航空保安(AVSEC)方案的活动和发展情况。其中包括于 2006 年 3 月制定、2007 年 6 月并入实施支助和发展(ISD)处的有协调的援助和发展(CAD)方案。报告还提供了迄今所取得进展的情况,并列出了方案的各项新活动。报告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非法干扰行为的三年期报告,其中包括报告非法干扰行为的法律参照范畴和相关分析。

15.3 在 WP/62 号文件中,理事会对 2008 年—2010 年期间航空保安(AVSEC)行动计划所需 1790 万美元的供资额进行了详细说明。理事会说明大约 48% 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费用正被纳入经常预算中。930 万美元的缺口将不得不通过财政年度 2007 年年底剩余的资金补足。根据过去两年平均捐助情况来看,2007 年年底的余额预计约为 470 万美元。根据这一资金余额情况,目前预计短缺为 460 万美元。当然,这必须在收到的捐款达到分摊捐款数额 65% 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目前收到的捐款只有 32%)。

15.4 在 WP/92 号文件中,美国表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ICAO)有协调的援助和发展(CAD)方案,建议采取旨在提高成员国参与加强与其他有航空保安专长的成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的行动。美国目前通过各种双边或多边安排向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提供保安援助和培训,其侧重点在于确保满足和保持国际保安标准。为了努力扩大这项工作的范围,美国鼓励其他援助国彼此之间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共享信息,以便减少保安援助活动的重复,并协助国际民航组织确保通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查明的保安缺陷,能够以有助于持续遵守附件 17 的方式加以解决。

15.5 在 WP/272 号文件中,巴林王国代表阿拉伯民航委员会成员国提出了建立全球航空安全与保安专家组的构想。该专家组类似于医师无国界协会与记者无国界协会,主要由全球自愿继续以自己的才干与专长为各国提供协助的退休专家组成。

15.6 在 WP/66 号文件中,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指出,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的六年中,全世界在民用航空保安标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在此背景下,它提出了巩固这些进展和进一步制定世界范围的标准的首选事项的建议,并请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相应行动。

15.7 在 WP/26 号文件及和第 1 号增编中,鉴于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推进的榴弹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理事会提交一份大会决议草案,以便加强航空界为处理这一严重威胁的努力。鉴于联合国最近的发展情况,例如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区域和国家举措,文件提出了修订第 A35-11 号决议的提案。

15.8 在 WP/174 号文件中, 中国报告了其执行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对液体、凝胶及气溶胶等进行安全检查的保安管制指导原则的情况, 指出因现有技术设备的限制, 这些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液体炸药对民航的威胁。

15.9 在 WP/171 号文件中, 新加坡说明了新加坡在实施液体、凝胶及气溶胶 (LAGs) 管制方面的经验及所面临的挑战。认识到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协调这些举措的必要性, 新加坡提请大会注意, 国际民航组织急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制定详细的指导材料, 以便进一步帮助各国实施对液体、凝胶及气溶胶进行检查的保安管制。

15.10 在 WP/118 号文件中, 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强调, 对手提行李中液体、凝胶及气溶胶的额外保安限制, 已经对简化旅客登机手续及机场日常管理带来严重影响。这种影响来源于实施额外举措本身及缺乏国际间的协调。ACI 表示, 该行业赞赏国际民航组织为寻求全球解决办法而制定框架安排所作的杰出工作。但是该行业认为, 要在全球范围解决文件中概要说明的问题, 必须有更进一步的领导与紧急的行动。

15.11 在 WP/212 号文件中, 哥伦比亚提请大会对 WP/27 号文件中有关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决议文稿进行修改, 以便推出对帮助支持航空保安联络点 (PoC) 网络技术平台开发的指导, 使各国及时有效地获得信息。此项开发也应该能够有助于建立一个能够发送有关威胁到民用航空的保安信息的平台。

15.12 在 WP/86 号文件中, 美国认为, 在出现危机的时候, 航空保安联络点 (PoC) 网络为各国提供了进行协作所必需的机制, 通过该机制可以在一起航空保安事件之前、期间及其后分享关键信息。重要之处在于, 各国有能力与有关当局内的人员进行联系, 分享那些对于保护全球航空网络至关重要的信息, 并且根据需要对迫在眉睫的威胁做出协调反应。应该鼓励各国参加这一网络, 并确保其保持各自的信息并且能够提供给其他国家使用。美国支持继续发展航空保安联络点网络数据库, 该数据库包含所有成员国的重要联系人, 并建议大会敦促所有国家登记加入航空保安联络点网络并将其信息保持更新。

15.13 在 WP/87 号文件中, 美国强调, 随着恐怖分子力图挫败现行措施并变换新的手法把矛头指向航空器、旅客和航空设施, 航空面临的威胁在持续发生演变。现有各种技术可以帮助成员国反制这种不断变换的威胁。这类技术从检查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尖端昂贵的技术, 到费用低廉、可用作主要或辅助检查手段的技术, 不一而足。各国可以根据本国航空系统和可用资源的规模, 在继续遵守国际标准的同时, 特殊制定自己的保安制度。美国建议成员国在发展和扩大航空保安系统时可资考虑的各种替代措施和技术。除部署检查旅客、行李和货物的高端技术设备外, 还有一些费用较低的机制, 诸如基于风险情况 (包括非可预测性与随意性因素) 灵活应用的措施, 也可以增加现有保安制度的实际价值, 从而提高其有效性。

15.14 在 WP/81 号文件中, 埃及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对实施检查作业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埃及强调, 在实施先进技术方面, 人的因素在民用航空保安工作中的重要性, 同时提出了一些作业措施的建议。

15.15 在 WP/93 号文件中, 泰国强调, 在今日世界中, 航空保安威胁甚嚣尘上。保安措施的水平必

须跟上威胁与脆弱性的程度。它认为战略性保安管理系统是唯一的出路,因此战略性保安管理应被纳入战略业务计划中。

15.16 在 WP/255 号文件中,阿拉伯民航委员会(ACAC)通报指出,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召开的第二届阿拉伯航空保安国际会议上,阿拉伯国家审议了阿拉伯地区层面的航空保安及其与国际航空保安系统之间的关联与互动等问题与题目。他们强调,国际、地区及国家保安立法与监管的协调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建议建立为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共同接受的统一法律制度与机制,以确保民用航空法律的相容、一致与和谐。

15.17 在 WP/27 号文件中,鉴于自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在航空保安领域的发展情况,即:被指控的恐怖份子针对飞越北大西洋的民用航空器的阴谋,其中涉及使用包括避过旅客与机舱保安检查准备在空中或是在航空器上组装的自制液体爆裂物在内的简易爆炸装置的组件,这对民用航空运行带来的威胁;成立了航空保安联络点(PoC)网络,以便通报对民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紧迫威胁;以及建立了实施支助和发展(ISD)处等情况,理事会据此提交了关于修改大会第 A35-9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提案。案文草案还包括了被认为对阐明现有政策的内容有必要的修订。

15.18 在 WP/83 号文件中,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认为,今天的航空保安系统是处于一个高水平,但对于事件而言可能效率低以及太被动。协会提出了以风险为基础的保安做法的某些关键性原则,目的在于用集中对付主要风险的方法增强力量和提高效率。

15.19 此外,WP/84 号文件介绍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为确保其所有会员航空公司在其经营中使用保安管理系统(SEMS)的做法而采取的措施。文件通报说,现在保安管理系统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必须执行的强制性要求,将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营安全审计(IOSA)评估他们的保安管理系统。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考虑了管理系统在航空保安环境中的作用,并确认了基于所有利害攸关方认可的关于保安规定和在保安管制的运行方面保安管理系统的益处。它继而强调了这种方法在支持目前正在制定和维护的安全有效的航空运输系统及达到附件 17 要求方面的益处。

15.20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在 WP/180 号文件和第 1 号更正中建议,航空公司运营人为客舱机组成员配备安全可靠的免提无线通信装置。此类装置可增强客舱机组成员与飞行机组人员,可用的执法人员及地面支持人员之间的通信,从而使 2001 年 9 月 11 日那样的恐怖袭击成功重演的潜在风险降到最低。为了支持此一重要防范恐怖袭击工具的迅速而广泛采用,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提请大会与工会,业界及政府的保安代表协同制定技术实施计划,并鼓励缔约国采纳这些计划。

15.21 在 WP/127 号文件中,世界旅游组织(UNWTO)强调,航空与旅游安全与保安不仅对防止人类悲剧至关重要,对世界经济的诸多方面同样如此。航空与旅游息息相关,对国民生产总值,工作机会与投资所作的贡献比其他大部分经济活动都多。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些国家,旅游是主要的服务业活动。由于世界旅游组织的任务是促进负责的、安全的、保安严密而可持续的旅游,目前注重于减缓贫穷。该组织很关注旅游的安全,保安和便利,包括国际国内一切形式的运输模式。此外,世界旅游组织还从旅游在社会与经济方面的决定性重要作用这一角度,在政府与业界的最高层次

推行一种旅行与旅游安全与保安的文化。文件展示了航空与旅游在安全、保安与便利化方面有紧密联系，呼吁航空界与旅游界在这些问题上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15.22 在 WP/121 号信息文件中，澳大利亚介绍了澳大利亚航空保安的主要进展情况，以及如何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制定更加有力的航空保安政策。澳大利亚还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方案需要所有国家的持续支持。

15.23 在 WP/173 号信息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介绍了该国的航空保安方案，及该国民用航空总局为防止针对民航运营的非法干扰以及为解除对其认证合格的运营人实施的飞行禁令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15.24 在 WP/252 号文件中，沙特阿拉伯王国介绍了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与国际民航组织及阿拉伯航空委员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阿拉伯航空保安国际会议的情况。文件通报指出，会上讨论了与航空保安有关的许多问题与题目，并发表了会议宣言，表达了阿拉伯国家对全球航空保安的愿景，以及他们支持加强保安，保护阿拉伯地区旅客、机场与航空运营安全的决心。

15.25 委员会强调了对民航的持续威胁，承认航空保安涉及经济、法律与政治等诸多因素，是极其复杂的问题，并强调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航空保安的领导机构，应该用全盘化的手段来处理威胁四伏的环境。

15.26 委员会对国际民航组织在 2006 年 8 月发生针对飞越北大西洋的民用航空器的阴谋后，迅速制定了对液体、凝胶及气溶胶（LAGs）实施保安管制的指导原则表示了赞赏。但是，它强调，现在迫切需要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实施关于携带液体、凝胶及气溶胶（LAGs）的措施，才能在不损害保安的前提下便利旅客在机场过境。在此背景下，建议根据 WPs/118 号，171 号与 174 号文件中的技术提案，进一步加强领导并采取行动。

15.27 有关国际民航组织各附件中的保安标准问题，建议由理事会对其目前的制定程序进行彻底审查，并向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建议指示航空保安专家组对其工作范围进行复查，使之能够全方位地考虑航空保安的问题，按照不断变化的环境调整国际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召开航空保安特别大会或航空保安专业会议，更加全面地应对保安方面的挑战。

15.28 委员会强调了航空保安方面风险评估的重要性，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供全球各国执行的标准化方法。

15.29 委员会一位成员特别指出一点，将培训开发的电子学习方式扩展到整个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网络。将与航空保安（AVSEC）专家组的培训工作组一起进行进一步讨论。

15.30 委员会成员们支持迄今为止对抗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运营造成的威胁所做的一切努力，一致表示支持理事会在 WP/26 号文件和第 1 号增编中提交的决议草案。

15.31 在结束本议程项目的工作之际，委员会同意除已经纳入议程项目 16 报告的附录 E 之外，将 15/1，15/2 及 15/3 号决议提交全体会议，在考虑到委员会提案的基础上予以通过。

执行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15/1

关于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财务捐助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鉴于恐怖行为的威胁、航空器的非法劫持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包括企图破坏航空器的行为,以及企图将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并有损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

忆及大会第 A35-10 号决议;

核准理事会通过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特别是建立尤其是与机场保安安排和民用航空保安方案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审查现有航空保安公约是否充分,并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方案,包括审查《公约》附件 17 及其他有关附件;

深信航空保安将继续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关键和优先方案,并且有必要在下一个三年期制定和实施工作方案,以处理根据大会第 A35-10 号决议所查明的问题;和

注意到秘书长已将接近 50% 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纳入了经常预算,由于预算和财务限制,实施航空保安工作方案所需的资金不能完全纳入 2008 年—2010 年的经常预算;

大会

1. 对缔约国以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表示赞赏,这些自愿捐助预期到 2008 年年底将达到至少 460 万美元,用于在 2008 年—2010 年三年期内实施航空保安行动计划;

2.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地并最好作为其 2008 年分摊会费的一部分来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实施航空保安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建议的捐助将以大会批准的 2008 年经常预算摊款比额为基础;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提前做出自愿捐助的认捐,并且在 2008 年初期履行其认捐,以便确保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适当规划和实施;

4. 敦促理事会继续逐步地将资金要求纳入到经常方案,以支持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长期持续性,并相应地要求秘书长在准备 2011 年—2013 年方案预算草案时,就将其完全纳入提出具体建议;和

5. 宣布本决议取代大会第 A35-10 号决议。

决议 15/2

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

表示对恐怖主义行为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全球威胁，尤其是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推进的榴弹造成的威胁的深切的关切；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1/66 号决议，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的第 60/77 号决议，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1/7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 60/288 号决议；

注意到《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60/88）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 — MANPADS 出口管制的要素》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旨在对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做出更为全面和一致的回应的不懈努力；和

认识到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具体威胁需要各国采取全面作法和负责任的政策；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便携式防空系统的进口、出口、转让或再转让和储存管理相关培训与技术以及对转让便携式防空系统生产能力的限制实行严格和有效的管制；
2. 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国际、地区和次地区层面上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实施经过考虑其效力和费用后而认真选择的对策，对付便携式防空系统造成的威胁；
3. 要求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销毁其领土内未经批准的便携式防空系统；
4. 敦促所有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大会第 61/66 号决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中所提及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实行《瓦塞纳尔安排 — MANPADS 出口管制的要素》中规定的原则；
6. 指示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不断跟踪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继续对这一威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期要求缔约国向本组织通报执行本决议的现状以及为履行这一要求采取的措施；和
7.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5-11 号决议。

决议 15/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认为整合有关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的大会决议，以便使其文本更易获取、更易理解和进行更合逻辑的编排，从而促进其实施和实际应用是适宜的；

鉴于大会在第 35-9 号决议中决定，在每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

鉴于大会审查了理事会关于修正第 35-9 号决议中包括附录 A 至 H 在内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提案，并修订了该声明，以反映出第 36 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

大会：

1. 决定本决议所附各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6 届会议闭幕时存在的最新政策；

2. 决定要求理事会在每届常会上提交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以供审查；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35-9 号决议。

附录 A

一般政策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但其滥用则会构成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鉴于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已成为对其安全和有序发展的主要威胁；

鉴于恐怖行为的威胁，包括由那些将航空器用做杀伤性武器、针对航空器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 (MANPADS)、其他地对空导弹系统、轻武器和火箭弹，将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的液体、凝胶和气溶胶带上航空器，非法劫持航空器，对航空设施的攻击和针对民用航空的其他非法干扰行为所造成的恐怖行为的威胁，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生命，并有损世界人民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

鉴于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均构成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犯罪；

忆及大会第 A33-1 号决议和第 A35-11 号决议和 2002 年 2 月召开的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和

注意到理事会迄今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 2002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以及新的预防措施、加强了本组织可利用的手段，以便打击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大会：

1. 强烈谴责无论何处、无论何人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针对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
2. 憎恶地注意到包括任何错误地将民用航空器作为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在内的，企图在飞行中破坏从事商业服务的民用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以及机上和地面人员的丧生；
3. 重申航空保安必须继续作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其缔约国的最高优先事项来对待，并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认其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既定政策的坚决支持，单独地和相互合作地运用最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和惩罚任何此类行为的罪犯、策划者、赞助者、及同谋者的供资人；
5. 重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促进一致和统一解决缔约国之间就影响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运营事宜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责任；
6. 指示理事会作为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继续其关于非法干扰行为预防措施的工作，特别是执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并确保以最高效率和反应来开展这项工作；
7. 欢迎将航空保安行动计划的 48% 纳入经常方案，并要求理事会在编制 2011 年—2013 年三年期预算时，考虑将其作为必要的要素全部纳入；和
8. 敦促所有缔约国通过与本组织签订自愿捐资备忘录继续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因为该计划的充分执行仍将依靠自愿捐助，直至其完全纳入经常预算。

附录 B

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 国际法律文书、颁布国内立法和缔结相关协定

a) 国际法律文书

鉴于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已通过以下各项公约得到加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和制

止此类行为的各项双边协定；

大会：

1.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在航空器内所犯违法行为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 年）和蒙特利尔公约 1988 年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 年）的缔约方的缔约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各项航空保安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名单可从 www.icao.int 网站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汇编项下查阅；

2. 要求尚未成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甚至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前，实行该文书的原则，并要求制造可塑炸药的国家尽快实施给此类炸药进行标注的工作；和

3. 要求理事会责成秘书长继续提醒各国成为《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缔约方的重要性，并提供在成为这些文书缔约方中遭遇任何困难的国家所要求的援助。

b) 颁布国家立法和缔结适当协定

鉴于由缔约国颁布对此类行为进行严惩的国家刑法可极大地促进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大会：

1. 要求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对犯有策划、赞助、供资或便利非法劫持航空器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人员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在其立法中纳入严厉惩罚此类人员的规定；和

2. 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引渡或起诉犯有非法劫持航空器行为或其他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人员的适当措施，如在法律或条约中采纳可达此目的的有关条款或加强现行安排，和缔结制止此类行为的有关协定，在其中规定引渡对国际民用航空犯有暴力攻击的人员。

附录 C

技术保安措施的实施

鉴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需要本组织及其缔约国不断保持警惕并采取积极的保障行动；

鉴于显然需要加强与人员、其客舱和交运行李、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的运输相关的所有阶段和过程的保安；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通过改进证实旅行者及航空机组身份的证件的完好性以加强保安；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还能够使各国之间进行高层合作，加大抗击护照欺诈的力度，包括伪造或仿造护照、冒用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或吊销的护照或使用以欺骗手段获取的护照等；

鉴于确保政府机构、机场当局和航空器经营人采取保安措施的责任由缔约国承担；

鉴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倡导的保安措施是预防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手段；和

鉴于除了背景审查、合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以外，只有通过雇用经过良好培训的保安人员，保护民用航空的反措施才能有效；

大会：

1. 敦促理事会给予通过与当前对国际民用航空保安形成的威胁相对应的预防非法干扰行为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不断更新《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的条款；

2. 要求理事会，除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任务之外，还要完成对探测炸药或爆炸材料的方法的研究，特别是对可塑炸药以外的引起关切的对炸药加标注的研究，以便在必要时，发展一种适当的综合性法律制度；

3. 敦促所有国家以单独方式和以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方式，为防止非法干扰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所要求或建议的以及理事会所建议的措施；

4.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关于航空保安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有关航空保安的程度，监督其实施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并适当注意国际民航组织保安手册中所载的，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受限制访问网站上所提供的指导材料；

5. 要求各缔约国并在尊重其主权的同时通过合作及协调行动，以便一致、高效率 and 有效地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并通过向旅行公众提供清楚、及时和现有的信息，把对标准的混淆或不一致的解解释所引起的对航空旅行的扰乱减至最小程度；

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的规范，开始只签发机读护照。

7. 要求理事会责成秘书长：

a) 确保在保安措施的有效性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附件 17 和附件 9——《简化手续》的条款相互融合和补充；

b) 如果相关，在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议程中包括处理航空保安项目；

- c) 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召开地区航空保安研讨会；
- d) 制定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方案和航空保安培训成套培训资料（ASTPs）；
- e) 监督并发展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网络，以确保保持培训标准并达到良好的合作水平；
- f) 在必要时建立额外的航空保安培训中心；和
- g) 继续分析针对民用航空的潜在威胁及适当的预防措施，除其它事项外，涉及雇员进入保安设施、针对非保安区域的威胁、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对旅客、行李和货物以及对保安供应环节和服务提供人的有效检查；和

8. 指示理事会责成秘书长每隔一定时间，根据需要更新和修订旨在协助各缔约国对正在出现的针对航空的威胁做出回应，并实施有关民用航空保安的规范和程序的《保安手册》并制定新的指导材料。

附录 D

针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行动

a) 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非法干扰行为继续严重地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

鉴于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可能由于导航设备和空中交通服务的被拒使用、跑道和滑行道的封锁以及机场的关闭而受到进一步的危害；和

鉴于如果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仍处于被劫持状态下时被允许起飞，该航空器的乘客和机组的安全也可能受到进一步的危害；

大会：

1. 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以及使用不断改变的运作手段进行非法干扰行为而对民用航空保安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

2. 忆及《芝加哥公约》、《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 1988 年补充议定书关于此事的相关条款；

3. 建议各国在制定其处理非法干扰行为的政策和应急计划时考虑上述因素；

4. 敦促各缔约国向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导航设备、空中交通服务和允许着陆；

5.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上着陆的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在地面被扣押，但出于保护人的生命的压倒一切的责任而必须让其起飞的除外；

6. 认识到遭受非法劫持行为的航空器着陆国和该航空器经营人所属国之间进行协商，以及航空器着陆国通知推定的或明示的目的地国的重要性；

7. 敦促各缔约国进行合作，以便对非法干扰行为共同做出反应，并在必要时动用遭受非法干扰行为的经营人所属国、制造国和航空器登记国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在各自领土上采取措施，解救该航空器上的乘客和机组成员；

8. 谴责缔约国不履行其毫不拖延地归还被非法扣押的航空器或毫不拖延地向主管当局引渡或移交被指控犯有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任何人员的案件的义务；和

9. 要求各缔约国继续协助对此类行为的调查及对责任人的拘捕和起诉。

b) 对非法干扰行为的报告

鉴于非法干扰行为所涉国家提交的正式报告，应该提供可靠的信息并且是评价和分析该行为的基础；

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遭遇非法干扰行为的国家经常不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此类行为的正式报告；

2. 敦促各国根据《海牙公约》第 1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13 条以及附件 17 履行其义务，在非法干扰行为发生后，尽快提交这些条款及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要求的全部相关信息，以使秘书处保持准确及完整的资料，并对各种趋势及正在出现的针对民用航空的威胁进行分析；

3. 指示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在具体非法干扰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要求有关国家按照其国家法律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类事件的全部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引渡或其他法律诉讼的信息；和

4. 要求理事会责成秘书长与航空保安专家组一道，对经报告的非法干扰行为进行监测、整理、核实和分析，向各国通报有关趋势及潜在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制定适当的指导，以阻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附录 E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编辑注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附录，已经随同项目 16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项下向大会提交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一并审议。

附录 F

在实施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措施 方面对各国的援助

鉴于实施预防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的技术措施需要财物资源和人员培训；和

鉴于尽管得到援助，但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技术和物质资源不足，在全面实施预防措施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责成秘书长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报告中查明的情况，便利和协调向需要改进保安监督和机场保安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2. 请发达国家对没有能力实施为保护地面上的航空器，特别是正在对乘客、其客舱和交运行李、货物、邮件、信袋和快递包裹进行处理的航空器建议实施的技术措施方案的国家给予援助；

3. 请各缔约国考虑要求得到实施支助和发展（ISD）处、类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国际组织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援助，以满足其为保护国际民用航空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

4. 请各缔约国利用通过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提供的短期补救援助和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长期国家援助项目来补救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5. 敦促具备能力的所有国家增加对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通过经充分协调的双边和多边努力，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实施支助和发展方案来改善航空保安；

6. 敦促 缔约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进行保安培训；和

7.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增加对各国的援助和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从特别是通过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实现《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中受益。

附录 G

理事会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的 多边和双边合作的行动

鉴于各项国际航空保安法律文书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航空保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所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可在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中得到补充和加强；

鉴于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是乘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国际商业航空运输的主要法律基础；和

鉴于航空保安条款应成为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大会：

1. 认识到要成功地消除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只能通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以及所有缔约国在各国家机构与航空保安监管者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工作关系方能实现；

2. 敦促所有缔约国考虑 1986 年 6 月 25 日理事会通过的示范条款和 1989 年 6 月 30 日理事会通过的协定范本，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插入一个航空保安条款；

3.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联络点（PoC）网络的国家加入该网络，其建立是为了通报对民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紧迫威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在每一国国内均有国际航空保安联络点的网络；

4. 建议理事会继续：

a) 收集各国在相互合作防止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行为中的经验成果；

b) 分析世界不同地区防止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威胁的不同情况和趋势；和

c) 编制加强阻止和防止此类非法干扰行为的措施的建议；和

5. 指示理事会采取必需的紧急和迅速的行动，以便处理针对民用航空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寻求减少由于对必要措施产生的混淆或不一致的实施或解释而对航空旅行造成的不必要的扰乱，便利各国做出共同一致的反应，并鼓励各国与旅行公众进行明确的沟通。

附录 H

在航空保安领域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

认识到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需要各国和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做出有效的全球回应；

大会：

1. 提请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CPO/INTERPOL）、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以及其他利害攸关方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
2. 指示理事会考虑 8 国集团（G8）关于保安和便利国际旅行的倡议（SAFTI），继续与该集团及类似亚太地区亚太经济合作安全贸易（STAR）倡议等其他有关国家集团，在其针对便携式防空系统（MANPADS）所造成威胁制定反措施的有关工作组进行合作，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实施这些反措施；
和
 3.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CTC）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合作。

—完—